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7-036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先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07,381,790.50	9,041,494,705.10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1,979,976.81	6,281,696,648.06	8.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5,330,764.16	47.37%	2,986,069,617.54	3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85,865.56	110.04%	371,340,876.44	20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973,957.91	168.17%	372,428,968.79	2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8,135,610.84	11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109.90%	0.1625	20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109.90%	0.1625	20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71%	5.69%	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5,76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0,65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016.30	
合计	-1,088,092.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2%	1,061,505,580	726,302,536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3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9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89,999,9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2%	89,7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74,949,02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61,8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41,313,740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38,140,00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8,649,298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14%	26,0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203,044	人民币普通股			335,203,044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3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99,9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49,026	人民币普通股			74,949,02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6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313,740	人民币普通股			41,313,740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40,00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49,298	人民币普通股			28,649,298	
夏重阳	26,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属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63,028,023.69	782,016,863.33	99.87%	主要是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217,536.74	8,308,708.75	35.01%	主要是备用金增加
在建工程	140,832,075.28	48,357,937.69	191.23%	主要是生产安全实施项目增加
工程物资	1,354,579.30	2,944,322.76	-53.99%	主要是专用设备减少
应付票据	253,586,038.79	54,519,660.58	365.13%	主要是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499,078,696.83	756,753,050.73	-34.05%	主要是支付采购款增加
预收款项	104,978,598.87	60,039,021.04	74.85%	主要是预收煤款增加
应交税费	168,176,361.11	79,173,197.90	112.42%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
专项应付款	17,782,338.05	7,101,638.05	150.40%	主要是收到救援中心运行经费补助增加
递延收益	5,449,636.59	1,669,230.72	226.48%	洁能热电环保项目补助增加
专项储备	456,417,977.49	262,905,536.84	73.61%	安全生产费计提数增加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86,069,617.54	2,143,859,027.99	39.28%	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19,850.11	67,195,293.47	82.48%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地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132,621,910.40	75,272,060.27	76.19%	主要是销售运输费用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492,585.02	2,020,358.08	72.87%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7,740,657.53	176,424.66	4287.51%	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719,594.13		100%	按新会计准则，本期部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451,785,972.78	127,463,249.93	254.44%	煤炭板块利润上涨
营业外收入	6,574,917.44	13,079,743.84	-49.73%	主要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220,683.62	3,872,562.01	344.68%	主要是捐赠对口扶贫资金增加
利润总额	441,140,206.60	136,670,431.76	222.78%	主要系煤炭板块利润上涨
所得税费用	69,405,312.69	16,178,141.54	329.01%	利润总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净利润	371,734,893.91	120,492,290.22	208.51%	主要系煤炭板块利润上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605.25	906,702.27	65.50%	主要是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度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438,399.62	972,429,034.53	-69.41%	材料等物资采购的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848,572.36	676,470,791.78	84.46%	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066,373.48	331,554,956.80	71.33%	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等缴纳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62,862.24	48,503,917.15	75.58%	支付维修费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0,657.53	30,176,424.66	-74.3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0	679,854,000.00	57.39%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	901,000,000.00	-43.40%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000,000.00	816,000,000.00	-59.68%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还款金额相应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62,426.64	115,787,543.60	-49.1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2017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由于矿区生活服务类配套设施不足等历史原因，公司现有生产服务设施兼顾承担了所在矿区生活区的部分供水、供电、供热及物业管理（以下简称“三供一业”）服务。根据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甘肃省分离移交办社会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公司将所承担的职工生活区“三供一业”业务、资产和相关人员整体剥离并无偿移交。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公司固定资产净值8,830,567.34元，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白银市平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协议》，财务已进行账务处理。

2、红会四矿关闭退出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红会四矿关闭退出的议案》，公司下属红会第四煤矿资源濒临枯竭，根据该矿资源和生产经营现状，综合考虑其投入产出情况，公司将于2017年择机关闭红会第四煤矿，实现其安全、有序退出公司煤炭生产序列。该矿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63万吨/年。红会四矿关闭主要工作基本完成，目前已通过省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下属红会第四煤矿关闭退出的公告》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价格承诺	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注：公司于 2008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2009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2010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1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2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2014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5 年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6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3175 元。靖远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09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靖煤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出让伊犁开发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承诺函：1、在甘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各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	2014 年 03 月 31 日	9999-12-31	目前尚未达履行条件。

			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相应公司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1) 煤矿开发项目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2) 煤矿开发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能够投产的批文；(3) 上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在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公司取得控股或参股的煤矿开发项目，且其煤矿项目同时满足本承诺第一条所列的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其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3、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转让条件且靖远煤电同意受让，但因该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靖煤集团将在 1 年内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与靖煤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该标的公司与靖远煤电同业竞争问题。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 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	2013 年 01 月 01 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中。

		<p>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p>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p>	2013年01月01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中。

			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 166 余次，主要咨询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公司经营情况、煤炭价格、行业发展状况、股价变动、非公开发行项目运行情况等。
2017 年 07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书面问询 15 余次，详见互动易平台。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董事长： 杨先春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